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340)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五路 1 號
電 話：(03)563-8951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 73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虹東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18 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6,749 仟元及新台幣 96,756 仟元。

台亞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台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台亞半導體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四)及附註十二(三)。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99,053 仟元。

台亞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

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其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之合理性，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亞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7,411	28	\$ 3,100,16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14,461	6	320,41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20,785	7	22,8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83	-	8,8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0,884	10	1,634,91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5,015	-	16,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27	-	20,218	-
130X	存貨		六(六)	1,269,993	10	1,155,589	11
1410	預付款項			102,351	1	24,2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3	-	2,4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3,483</u>	<u>62</u>	<u>6,306,50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2,528	1	106,99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7,218	8	783,99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5,646	1	5,3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664,220	22	2,705,13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6,448	2	236,13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99,307	3	399,30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040	-	14,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6,348	-	48,3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一)及七	106,121	1	35,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1,876</u>	<u>38</u>	<u>4,334,927</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45,359</u>	<u>100</u>	<u>\$ 10,641,427</u>	<u>100</u>

(續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34,047	3	\$	230,75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9	-
2150	應付票據			-	-		1,757	-
2170	應付帳款			783,125	6		665,92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499	-		51,9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65,708	6		619,04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710	2		25,9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831	-		4,0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103	-		19,5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6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及七		90,669	1		50,8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6,692</u>	<u>18</u>		<u>1,733,56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748,55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9,068	-		18,8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3,178	-		42,9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9,148	2		216,70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9,755	1		187,4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149</u>	<u>3</u>		<u>1,214,5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47,841</u>	<u>21</u>		<u>2,948,101</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386,228	36		3,786,22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89,822	12		703,10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86,944	6		729,3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3	-		3,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5,077	21		2,361,92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38,344	4		187,351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八)	(54,954)	-	(82,0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93,884</u>	<u>79</u>		<u>7,689,689</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4	-		3,637	-
3XXX	權益總計			<u>9,697,518</u>	<u>79</u>		<u>7,693,326</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345,359</u>	<u>100</u>	\$	<u>10,641,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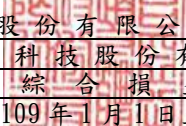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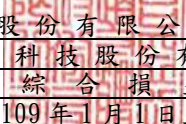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143,243	100	\$	5,59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4,166,464)	((3,946,488)	(
5900 營業毛利			1,976,779	32		1,643,558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338)	((127,614)	(
6200 管理費用		(703,121)	((489,20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334)	((335,1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98)	-	(2,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5,991)	((954,411)	(
6900 營業利益			1,010,788	17		689,1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179	-		11,2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5,393	1		55,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0,966)	((108,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7,226)	-	(27,6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89)	-	(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1	-	(69,391)	(
7900 稅前淨利			1,012,679	17		619,7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83,306)	((44,627)	(
8200 本期淨利		\$	829,373	14	\$	575,129	10

(續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1,220	-	\$	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二十一)		238,220	4	(137,59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779	-		40,21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219	4	(96,7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751	-		5,0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340)	-		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411	-		5,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630	4	(\$	91,4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003	18	\$	483,71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371	14	\$	575,13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4)	-
			\$	829,373	14	\$	575,12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006	18	\$	483,72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	1,105,003	18	\$	483,716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2.11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2.09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86,228	\$ 702,965	\$ 669,312	\$ 8,392	\$ 1,841,481	(\$ 9,372)	\$ 288,841	(\$ 23,172)	\$ 7,264,675	\$ 3,641	\$ 7,268,316
本期淨利	-	-	-	-	575,133	-	-	-	575,133	(4)	575,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五)(二十一)	-	-	-	525	5,309	(97,247)	-	(91,413)	-	(9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8	5,309	(97,247)	-	483,720	(4)	483,7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48	-	(60,0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	4,649	-	-	-	-	-	-
子公司清算	-	143	-	-	-	-	-	-	143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四)(十九)	-	-	-	180	-	(180)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58,849)	(58,849)	-	(58,8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 3,743	\$ 2,361,920	(\$ 4,063)	\$ 191,414	(\$ 82,021)	\$ 7,689,689	\$ 3,637	\$ 7,693,32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 3,743	\$ 2,361,920	(\$ 4,063)	\$ 191,414	(\$ 82,021)	\$ 7,689,689	\$ 3,637	\$ 7,693,326
本期淨利	-	-	-	-	829,371	-	-	-	829,371	2	829,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五)(二十一)	-	-	-	24,977	4,416	246,242	-	275,635	(5)	275,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348	4,416	246,242	-	1,105,006	(3)	1,105,00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84	-	(57,5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0)	1,32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4,927)	-	-	-	(514,927)	-	(514,92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0	775,800	-	-	-	-	-	1,375,800	-	1,375,8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162,408)	(162,408)	-	(162,40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十九)	-	13,968	-	-	-	-	189,475	203,443	-	203,443
子公司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335	-	-	335	-	3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九)										
長期投資變動	-	(4,105)	-	-	-	-	-	-	(4,105)	-	(4,10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1,051	-	-	-	-	-	1,051	-	1,0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86,228	\$ 1,489,822	\$ 786,944	\$ 2,423	\$ 2,645,077	\$ 688	\$ 437,656	(\$ 54,954)	\$ 9,693,884	\$ 3,634	\$ 9,697,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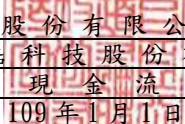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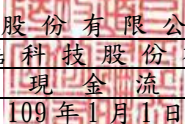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2,679	\$ 619,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98	2,487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454,344	457,472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七) 18,122	15,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39,404)	(4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908	26,4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179)	(11,2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8,763)	(14,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4,489	37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五) 1,591	5,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五) 234	30,897
租賃中止利益	六(九)(二十五)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五) 77,577	35,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60,975)	(150,000)
應收票據	3,990	4,178
應收帳款	361,831	(222,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5	15,908
其他應收款	4,782	(5,120)
存貨	(114,404)	84,109
預付款項	(78,149)	20,900
其他流動資產	762	1,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0	7,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7)	1,751
應付帳款	117,199	14,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9	(26,771)
其他應付款	148,048	71,456
其他流動負債	39,829	15,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18)	(12,595)
負債準備	3,058	(1,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4,679	986,383
收取之利息	8,588	11,930
收取之股利	18,763	17,671
支付之利息	(17,290)	(27,894)
支付之所得稅	(28,606)	(79,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6,134	908,745

(續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797,975)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3,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3,6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9)	4,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537,327)	(301,1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399,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844)	(15,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308)	(707,0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952,423	666,52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849,134)	(685,4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811,515)	(2,9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9,732)	(20,2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2,111	(67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162,408)	(58,849)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375,8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13,876)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 97,9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639	(101,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	2,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250	102,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0,161	2,997,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7,411	\$ 3,100,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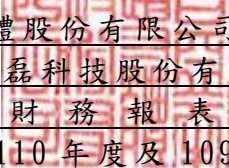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	控股公司	-	-	註2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台亞半導體(澳門) 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	-	註3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各種發光二 極體之生產 及銷售	99.87	99.87	註4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註2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100.00	-	註4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5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	照明設備生 產及銷售	100.00	-	註6
OTIG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Opto (Cayman))	控股公司	-	-	註2
OTIG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	-	註2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	100.00	註4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 及數碼管等 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合眾投資自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755 仟股(已減資 352 仟股)，約占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0.2%。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Opto Techn (Cayman) Co., Ltd.(Opto(Cayman))辦理解散清算作業，Opto (Cayman)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解散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至 OTIG，OTIG 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清算完成。本公司原透過 OTIG 持有境外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Everyung) 50%股權，OTIG 解散清算完成後，本公司概括承受其資產直接持有 Everyung 50%股權。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子公司-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該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解散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至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華)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刻正進行中。興華持有之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移轉至本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設立 100%股權子公司-東圳資產(股)公司，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立 100%股權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

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可歸屬之支出。直接可歸屬之支出包括法律服務費，不動產移轉之稅捐及其他交易成本等，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十三)組織重組

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69,993。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不確定性。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899,0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	\$ 3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27,782	677,614
定期存款	1,976,460	2,064,206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363,000	358,000
合計	<u>\$ 3,467,411</u>	<u>\$ 3,100,1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為 \$22,81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565,000	\$ 315,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730	-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6,389	5,248
遠期外匯	-	171
權益工具	(3,658)	-
合計	<u>\$ 714,461</u>	<u>\$ 320,41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799)
非流動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7,048	\$ 127,048
評價調整	(14,520)	(20,058)
合計	<u>\$ 112,528</u>	<u>\$ 106,99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39,404 及 \$47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金融商品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2,000仟元</u>	109.12.01~110.01.21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3,000仟元</u>	109.12.21~110.01.2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97,975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22,810	22,810
合計	<u>\$ 820,785</u>	<u>\$ 22,810</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05 及\$9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74	\$ 73,5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7,809	477,809
小計	566,383	551,383
評價調整	470,835	232,615
合計	<u>\$ 1,037,218</u>	<u>\$ 783,9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出售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計\$3,780，因處分而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180。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37,218 及\$783,998。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46,242</u>	<u>(\$ 97,247)</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180</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3,643</u>	<u>\$ 14,454</u>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883	\$ 8,873
應收帳款-一般	1,279,119	1,642,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15	16,880
減：備抵損失-一般	(8,235)	(8,020)
	<u>\$ 1,290,782</u>	<u>\$ 1,660,666</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為 \$1,482,823。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883	\$ 8,873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276,743	\$ 1,618,397
逾期180天內	9,156	34,823
逾期181-360天	-	4,771
逾期361天以上	8,235	1,822
	<u>\$ 1,294,134</u>	<u>\$ 1,659,813</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料	\$ 312,443	\$ 196,857
物料	332,712	252,103
在製品	247,104	261,112
半成品	133,769	88,817
製成品	243,965	356,700
合計	<u>\$ 1,269,993</u>	<u>\$ 1,155,589</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78,187	\$ 3,840,19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723)	106,291
	<u>\$ 4,166,464</u>	<u>\$ 3,946,488</u>

2.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金額減少。

3.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費損。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394	\$ 8,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489)	(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217)
處分轉投資價款	(3,663)	-
投資成本增加	70,000	-
處分投資利益	(1,591)	-
其他權益變動	(5)	218
12月31日	<u>\$ 65,646</u>	<u>\$ 5,394</u>
<u>關聯企業</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65,646	\$ -
VML TECHNOLOGIES B.V.	-	5,394
	<u>\$ 65,646</u>	<u>\$ 5,394</u>

本集團之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處分持有 VML TECHNOLOGIES B.V. 之全數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已將相關處分價款全數收回。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41,199	\$ 5,444,530	\$ 1,050,132	\$ 707,319	\$ 13,288	\$ 81,650	\$ 1,937,717	\$ 114,523	\$ 11,390,358
累計折舊	(1,193,941)	(4,277,941)	(931,593)	(597,978)	(8,104)	(69,172)	(1,570,993)	-	(8,649,722)
累計減損	(59)	(35,388)	-	-	-	(19)	(37)	-	(35,503)
	<u>\$ 847,199</u>	<u>\$ 1,131,201</u>	<u>\$ 118,539</u>	<u>\$ 109,341</u>	<u>\$ 5,184</u>	<u>\$ 12,459</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705,133</u>
1月1日	\$ 847,199	\$ 1,131,201	\$ 118,539	\$ 109,341	\$ 5,184	\$ 12,459	\$ 366,687	\$ 114,523	\$ 2,705,133
增添	4,270	12,225	3,026	2,460	-	2,705	7,122	437,312	469,120
處分	-	(246)	-	-	-	(132)	-	-	(378)
重分類	-	96,674	10,545	22,230	-	9,983	17,268	(156,700)	-
折舊費用	(58,858)	(273,232)	(19,632)	(14,939)	(1,358)	(6,664)	(58,237)	-	(432,920)
提列資產減損	-	(77,577)	-	-	-	-	-	-	(77,577)
淨兌換差額	658	181	-	-	3	-	-	-	842
12月31日	<u>\$ 793,269</u>	<u>\$ 889,226</u>	<u>\$ 112,478</u>	<u>\$ 119,092</u>	<u>\$ 3,829</u>	<u>\$ 18,351</u>	<u>\$ 332,840</u>	<u>\$ 395,135</u>	<u>\$ 2,664,220</u>
12月31日									
成本	\$ 2,047,020	\$ 5,443,283	\$ 1,063,703	\$ 731,271	\$ 12,758	\$ 89,523	\$ 1,962,107	\$ 395,135	\$ 11,744,800
累計折舊	(1,253,692)	(4,441,091)	(951,225)	(612,179)	(8,929)	(71,153)	(1,629,230)	-	(8,967,499)
累計減損	(59)	(112,966)	-	-	-	(19)	(37)	-	(113,081)
	<u>\$ 793,269</u>	<u>\$ 889,226</u>	<u>\$ 112,478</u>	<u>\$ 119,092</u>	<u>\$ 3,829</u>	<u>\$ 18,351</u>	<u>\$ 332,840</u>	<u>\$ 395,135</u>	<u>\$ 2,664,220</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8,554	\$ 5,625,019	\$ 1,118,047	\$ 717,932	\$ 8,703	\$ 78,865	\$ 1,949,344	\$ 116,824	\$ 11,643,288
累計折舊	(1,135,179)	(4,381,982)	(974,309)	(594,031)	(7,337)	(66,858)	(1,567,562)	-	(8,727,258)
累計減損	(59)	(6,742)	-	-	-	(19)	(83)	-	(6,903)
	<u>\$ 893,316</u>	<u>\$ 1,236,295</u>	<u>\$ 143,738</u>	<u>\$ 123,901</u>	<u>\$ 1,366</u>	<u>\$ 11,988</u>	<u>\$ 381,699</u>	<u>\$ 116,824</u>	<u>\$ 2,909,127</u>
1月1日	\$ 893,316	\$ 1,236,295	\$ 143,738	\$ 123,901	\$ 1,366	\$ 11,988	\$ 381,699	\$ 116,824	\$ 2,909,127
增添	3,112	36,949	4,054	2,204	2,155	4,735	13,511	230,489	297,209
處分	-	(4,959)	(13,275)	(1,149)	-	(66)	(11,448)	-	(30,897)
重分類	8,846	173,523	5,131	1,230	2,425	(16)	41,651	(232,790)	-
折舊費用	(58,320)	(275,039)	(21,109)	(16,845)	(762)	(4,188)	(58,726)	-	(434,989)
提列資產減損	-	(35,585)	-	-	-	-	-	-	(35,585)
淨兌換差額	245	17	-	-	-	6	-	-	268
12月31日	<u>\$ 847,199</u>	<u>\$ 1,131,201</u>	<u>\$ 118,539</u>	<u>\$ 109,341</u>	<u>\$ 5,184</u>	<u>\$ 12,459</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705,133</u>
12月31日									
成本	\$ 2,041,199	\$ 5,444,530	\$ 1,050,132	\$ 707,319	\$ 13,288	\$ 81,650	\$ 1,937,717	\$ 114,523	\$ 11,390,358
累計折舊	(1,193,941)	(4,277,941)	(931,593)	(597,978)	(8,104)	(69,172)	(1,570,993)	-	(8,649,722)
累計減損	(59)	(35,388)	-	-	-	(19)	(37)	-	(35,503)
	<u>\$ 847,199</u>	<u>\$ 1,131,201</u>	<u>\$ 118,539</u>	<u>\$ 109,341</u>	<u>\$ 5,184</u>	<u>\$ 12,459</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705,13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59	\$ 96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53%	0.24%~1.38%

2. 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計劃，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及 109 年 6 月評估因應產業轉型及部分機台不符未來營運之生產需求，呈現閒置跡象，經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77,577 及 \$35,585；本集團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折現率分別以 13% 及 9.82% 計算。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8,202	\$ 223,498
房屋	2,318	4,6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38	5,400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2,090	2,602
	<u>\$ 216,448</u>	<u>\$ 236,135</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316	\$ 15,314
房屋	2,318	2,9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11	3,294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1,279	949
	<u>\$ 21,424</u>	<u>\$ 22,48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17 及 \$7,5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82	\$ 4,35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798	\$ 10,58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612 及 \$35,15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提前終止租賃子公司辦公室，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5，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434 及 \$502，本集團並未因提前中止合約而支付違約金。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0年</u>	<u>109年</u>
	<u>土地</u>	<u>土地</u>
1月1日	\$ 399,307	\$ -
增添—源自購買	-	399,307
12月31日	<u>\$ 399,307</u>	<u>\$ 399,307</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10,640，係依本集團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10,640，係依獨立評鑑專家之評價結果。
2.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u>110年</u>	<u>109年</u>
	<u>電腦軟體成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1月1日		
成本	\$ 40,624	\$ 38,298
累計攤銷	(26,306)	(24,069)
	<u>\$ 14,318</u>	<u>\$ 14,229</u>
1月1日	\$ 14,318	\$ 14,229
增添	17,844	15,179
攤銷費用	(18,122)	(15,090)
12月31日	<u>\$ 14,040</u>	<u>\$ 14,318</u>
12月31日		
成本	\$ 31,902	\$ 40,624
累計攤銷	(17,862)	(26,306)
	<u>\$ 14,040</u>	<u>\$ 14,31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9,095	\$ 4,366
營業費用	9,027	10,724
合計	<u>\$ 18,122</u>	<u>\$ 15,090</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4,047	\$ 230,758
借款利率區間	0.6%~5%	0.51%~5.25%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2,930	\$ 186,138
應付員工酬勞	189,670	115,354
應付董事酬勞	63,674	38,410
其他	239,434	279,140
合計	\$ 765,708	\$ 619,042

(十四)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貸款總額度</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9年12月31日</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169%~1.797%	\$ 811,5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960)
\$ 748,55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十二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承諾：

- (1) 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維持五十億元(含)以上

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或發生多數授信銀行團認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團將停止動撥款項並要求提前償付全數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前清償借款。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分別就薪資總額 2.68%及 3.1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0,675	\$ 551,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900)	(365,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6,775	\$ 186,61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51,918	(\$ 365,305)	\$ 186,613
當期服務成本	6,111	-	6,111
利息費用(收入)	2,146	(1,417)	729
	560,175	(366,722)	193,4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389)	(8,3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3	-	9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71)	-	(18,871)
經驗調整	(6,611)	1,847	(4,764)
	(24,539)	(6,542)	(31,081)
提撥退休基金	-	(6,030)	(6,030)
支付退休金	(84,961)	75,394	(9,567)
12月31日餘額	\$ 450,675	(\$ 303,900)	\$ 146,77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8,021	(\$ 448,157)	\$ 199,864
當期服務成本	8,000	-	8,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00	(3,661)	1,639
	<u>661,321</u>	<u>(451,818)</u>	<u>209,5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020)	(15,0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	-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811	-	35,811
經驗調整	(21,285)	-	(21,285)
	<u>14,364</u>	<u>(15,020)</u>	<u>(656)</u>
提撥退休基金	-	(22,234)	(22,234)
支付退休金	(123,767)	123,767	-
12月31日餘額	<u>\$ 551,918</u>	<u>(\$ 365,305)</u>	<u>\$ 186,613</u>

(4)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興華電子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理人	正式員工	
折現率	0.5%	0.75%	0.3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0.5%	~0.5%	~0.5%	~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756) \$ 13,275 (\$ 12,947) \$ 12,51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350) \$ 45,456 \$ 44,026 (\$ 40,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00。

(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理人及正式員工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572
1~2年		35,667
2~5年		36,025
5年以上		406,169
	\$	<u>491,4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紹興歐柏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825 及\$34,79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7,588	-	立即既得

轉讓限制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以企業確定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本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110.07.20	31.60	12.95	40.63%	0.01~ 0.02年	-	0.1241%	13.9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0年度
	\$ 105,473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七) 負債準備

	110年	109年
保固		
1月1日	\$ 22,841	\$ 24,017
當期估列之負債準備	5,831	8,1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73)	(9,348)
兌換差額	-	(5)
12月31日	\$ 25,899	\$ 22,84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 6,831	\$ 4,033
非流動	\$ 19,068	\$ 18,808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386,228，分為 438,6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75,541	377,868
現金增資	60,000	-
買回庫藏股	(6,566)	(2,327)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8	-
12月31日	<u>436,563</u>	<u>375,541</u>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因尚未尋覓適當策略性投資人而未能執行，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因應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2.93 元發行，股款共計\$1,375,800，該股款業已收訖。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以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05	\$ 31,782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55	23,172
		<u>2,060</u>	<u>\$ 54,954</u>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27	\$ 58,849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55	23,172
		<u>3,082</u>	<u>\$ 82,021</u>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103,739，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共計買回 4,294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 \$109,25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482,361，截至買回期限屆滿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共計買回 4,599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 \$112,006。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2.95 元，此案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並將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將庫藏股計 8,893 仟股轉讓員工（實際轉讓庫藏股計 7,588 仟股）。
- (6)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7)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8)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73,792	\$ 60,256	\$ 82,760	\$ 186,300	\$ 703,108
現金增資	775,800	-	-	-	775,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105)	-	(4,10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968	-	-	13,9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51	-	1,051
12月31日	<u>\$ 1,149,592</u>	<u>\$ 74,224</u>	<u>\$ 79,706</u>	<u>\$ 186,300</u>	<u>\$ 1,489,822</u>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73,792	\$ 60,256	\$ 82,617	\$ 186,300	\$ 702,965
子公司清算	-	-	143	-	143
12月31日	<u>\$ 373,792</u>	<u>\$ 60,256</u>	<u>\$ 82,760</u>	<u>\$ 186,300</u>	<u>\$ 703,108</u>

(二十) 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84		\$ 60,0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		(4,649)	
現金股利	<u>514,927</u>	\$ 1.39	<u>-</u>	\$ -
合計	<u>\$ 571,191</u>		<u>\$ 55,399</u>	

- 民國 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原擬分配現金股利\$378,623，每股股利 1 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股東就承認暨討論事項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出修正案「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為 0 元，即每股配發 0 元，董事會並應依股東會決議而續行決議辦理之，本公司復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案，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063)	\$ 191,414	\$ 187,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238,220	238,220
-評價調整之稅額	-	8,022	8,02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4,756	-	4,756
-關聯企業	(340)	-	(340)
-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除列	335	-	335
12月31日	<u>\$ 688</u>	<u>\$ 437,656</u>	<u>\$ 438,344</u>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9,372)	\$ 288,841	\$ 279,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137,595)	(137,595)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0,348	40,348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0)	(1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5,091	-	5,091
-關聯企業	218	-	218
12月31日	<u>(\$ 4,063)</u>	<u>\$ 191,414</u>	<u>\$ 187,351</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143,243	\$ 5,590,046

1.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u>110年度</u>	<u>半導體事業群</u>	<u>系統事業群</u>	<u>封裝事業群</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049,639	\$ 787,247	\$ 306,357	\$ -	\$ 6,143,243	
	<u>109年度</u>	<u>半導體事業群</u>	<u>系統事業群</u>	<u>封裝事業群</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46,496	\$ 854,651	\$ 262,415	\$ 26,484	\$ 5,590,046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83,611	\$ 44,086	\$ 30,360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0,845	\$ 12,978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510	\$ 9,615
附買回債券利息	661	1,511
其他利息收入	8	108
	\$ 9,179	\$ 11,234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80	\$ 81
股利收入	18,763	14,454
什項收入	36,550	41,076
	\$ 55,393	\$ 55,611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4)	(\$ 30,897)
處分投資損失	(1,591)	(5,4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2	(36,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9,404	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7,577)	(35,585)
租賃終止利益	-	5
其他損失	(1,270)	(395)
	(\$ 40,966)	(\$ 108,250)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1,985	\$ 23,1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82	4,35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59)	(960)
	15,908	26,492
其他財務費用	1,318	1,119
	<u>\$ 17,226</u>	<u>\$ 27,611</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91,807	\$ 1,347,187
折舊費用	454,344	457,4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122	15,090
合計	<u>\$ 1,964,273</u>	<u>\$ 1,819,749</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303,616	\$ 1,131,655
離職福利	40,000	51,231
勞健保費用	86,573	87,398
退休金費用	40,665	44,438
其他用人費用	20,953	32,465
	<u>\$ 1,491,807</u>	<u>\$ 1,347,1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員工酬勞提列比例為依獲利狀況提撥 10%~20%，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為不高於 10%。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978 及 \$115,1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659 及 \$38,3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均以 15%及 5%估列。前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該公司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09 年度以 10%及

1%估列。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圳資產(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01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10 年度以 5%及 3%估列。
5.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738	\$ 4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3	27,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35	(25,3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9,346</u>	<u>2,4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40)	42,214
所得稅費用	<u>\$ 183,306</u>	<u>\$ 44,62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在衡量數	\$ 6,243	\$ 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22)	(40,348)
合計	<u>(\$ 1,779)</u>	<u>(\$ 40,2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248	\$ 123,36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3	2,82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6,682)	(2,12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7,802)	(26,4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63)	(18,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764	(36,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35	(25,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3	27,254
所得稅費用	<u>\$ 183,306</u>	<u>\$ 44,62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04	(\$ 4,919)	\$ -	\$ 2,085
預期信用損失	-	2,934	-	2,934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568	612	-	5,180
減損損失	7,631	10,361	-	17,992
淨退休金成本	1,096	(1,641)	-	(54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309	-	(6,243)	20,06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200)	-	8,022	(33,178)
其他	(57)	(1,307)	-	(1,364)
合計	<u>\$ 5,351</u>	<u>\$ 6,040</u>	<u>\$ 1,779</u>	<u>\$ 13,170</u>
	109年			
		認列於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58	(\$ 7,354)	\$ -	\$ 7,004
預期信用損失	8,530	(8,530)	-	-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696	(128)	-	4,568
減損損失	4,921	2,710	-	7,631
淨退休金成本	13,886	(12,790)	-	1,09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546	(106)	(131)	26,30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548)	-	40,348	(41,200)
其他	10,906	(10,963)	-	(57)
課稅損失	<u>5,053</u>	<u>(5,053)</u>	<u>-</u>	<u>-</u>
合計	<u>\$ 7,348</u>	<u>(\$ 42,214)</u>	<u>\$ 40,217</u>	<u>\$ 5,35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101年	\$ 10,332	\$ 10,332	\$ 10,332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100年	\$ 7,266	\$ 7,266	\$ 7,266
101年	10,332	10,332	10,332
	\$ 17,598	\$ 17,598	\$ 17,59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0,381	\$ 169,39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29,371	393,116	\$ 2.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9,371	396,679	\$ 2.0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5,133	377,806	\$ <u>1.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1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5,133</u>	<u>384,991</u>	<u>\$ 1.49</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120	\$ 297,20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2,150	3,94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943)	-
本期支付現金	<u>\$ 537,327</u>	<u>\$ 301,152</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30,758	\$ 811,515	\$ 236,266	\$ 869	\$ 1,279,408
籌資活動現金 流量變動	103,289	(811,515)	(19,732)	2,111	(725,847)
利息支付數	-	-	(4,082)	-	(4,082)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082	-	4,082
租賃本金增加數	-	-	1,717	-	1,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2月31日	<u>\$ 334,047</u>	<u>\$ -</u>	<u>\$ 218,251</u>	<u>\$ 2,980</u>	<u>\$ 555,278</u>

109年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249,640	\$ 814,504	\$ 249,496	\$ 1,545	\$ 1,315,185	
籌資活動現金 流量變動	(18,882)	(2,989)	(20,221)	(676)	(42,768)	
利息支付數	-	-	(4,351)	-	(4,351)	
租賃本金增加	-	-	7,521	-	7,521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351	-	4,351	
本期減少數	-	-	(502)	-	(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	-	(28)	
12月31日	\$ 230,758	\$ 811,515	\$ 236,266	\$ 869	\$ 1,279,4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1)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3)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註4)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集團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5)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深圳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香港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香港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顯天光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09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亦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與該公司已非彼此之法人董事，故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8日辭任董事職務，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4：民國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該公司於增資基準日民國110年8月30日後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5：子公司-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處分持有VML TECHNOLOGIES B.V.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3,475	\$ 24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3,287	-
-其他關係人	<u>241,763</u>	<u>234,463</u>
合計	<u>\$ 348,525</u>	<u>\$ 234,703</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間均為 45~136 天，部分關係人採預收貨款後出貨方式，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8,797	\$ -
-其他關係人	<u>94,122</u>	<u>181,343</u>
合計	<u>\$ 142,919</u>	<u>\$ 181,343</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6,88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5,015</u>	<u>-</u>
合計	<u>\$ 15,015</u>	<u>\$ 16,88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0,499	\$ -
-其他關係人	-	51,920
合計	<u>\$ 60,499</u>	<u>\$ 51,920</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0	\$ -
-其他關係人	-	211
合計	<u>\$ 210</u>	<u>\$ 211</u>

5. 預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	\$ 942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顯天光電	\$ 246,567	\$ -

(2) 取得金融資產

			<u>110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普通股股票	\$ 70,000
109年度：無。				

7. 租賃

(1) 租金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600	\$ 2,40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00	-
	<u>\$ 2,400</u>	<u>\$ 2,4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80	\$ 4,518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6	\$ 10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6	-
	<u>\$ 62</u>	<u>\$ 104</u>

8. 其他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	\$ 50,000	\$ -
勞務支出：		
-關聯企業	\$ 20,000	\$ -

109年度：無。

捐贈目的主要係用於社會上所需的醫療急難救助，及醫療科技合作開發等用途，另上述捐贈本集團與捐贈對象無重大約定事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653	\$ 93,772
退職後福利	296	464
總計	<u>\$ 189,949</u>	<u>\$ 94,2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 22,810	\$ 22,810	彰化商業銀行及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	土地及宿舍 租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 19,450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15,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7,0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7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96,968
		<u>\$ 142,591</u>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 額 (仟元)
NTD	27,380
JPY	7,795
USD	770

3. 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九)。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021,808。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124,4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規定，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新設後 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以落實專業分工、並依效能規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分割作業，分割之營業價值淨額計\$2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47.73%)及(36.52%)。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989	\$ 42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218	783,9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7,411	3,100,16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785	22,810
應收票據	4,883	8,87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85,899	1,651,793
其他應收款	16,027	20,218
存出保證金	17,732	11,763
	<u>\$ 7,476,944</u>	<u>\$ 6,027,02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4,047	\$ 230,758
應付票據	-	1,7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3,624	717,846
其他應付款	765,708	619,0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	811,515
存入保證金	2,980	869
	<u>\$ 1,946,359</u>	<u>\$ 2,381,787</u>
租賃負債	<u>\$ 218,251</u>	<u>\$ 236,2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主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

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14	27.63	\$ 1,075,194	1%	\$ 10,752	\$ -	(\$ 3,116)
日幣：新台幣	333,627	0.2385	79,570	1%	796	-	(1,091)
人民幣：新台幣	15,222	4.4319	67,462	1%	675	-	224
美金：人民幣(註)	477	6.3720	13,203	1%	132	-	(22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17	27.73	\$ 568,936	1%	(\$ 5,689)	\$ -	\$ 1,489
日幣：新台幣	430,400	0.2425	104,372	1%	(1,044)	-	538
美金：人民幣(註)	738	6.3720	20,428	1%	(204)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188	28.43	\$ 1,341,555	1%	\$ 13,416	\$ -	(\$ 33,270)
日幣：新台幣	295,326	0.2743	81,008	1%	810	-	(483)
人民幣：新台幣	25,061	4.3520	109,065	1%	1,091	-	(97)
美金：人民幣(註)	877	6.5091	24,644	1%	246	-	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37	28.53	\$ 919,722	1%	(\$ 9,197)	\$ -	\$ 24,369
日幣：新台幣	508,001	0.2783	141,377	1%	(1,414)	-	(265)
美金：人民幣(註)	45	6.5091	1,265	1%	(13)	-	(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8,437 及 \$26,71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8,791 及 \$86,97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28 及 \$8,2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99,017	\$ 1,299,017
備抵損失	\$ -	\$ 8,235	\$ 8,235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97	\$ 1,663,689	\$ 1,668,686
備抵損失	\$ 4,997	\$ 3,023	\$ 8,020

G.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290,782 及 \$1,660,666。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020	\$ 21,8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98	2,4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83)	(16,288)
12月31日	\$ 8,235	\$ 8,020

I. 本集團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集團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785	\$ -	\$ -	\$ 820,785

	109年度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10	\$ -	\$ -	\$ 22,81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4,376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43,624	-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65,708	-	-	-	-
租賃負債	22,847	19,398	18,285	35,639	150,5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1,089	\$ -	\$ -	\$ -	\$ -
應付票據	1,757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17,846	-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19,042	-	-	-	-
租賃負債	23,642	22,305	18,933	35,782	168,13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74,285	751,637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799	\$ -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571,389	\$ -	\$ -	\$ 571,389
權益證券	143,072	-	112,528	255,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0,693	-	786,525	1,037,218
合計	<u>\$ 965,154</u>	<u>\$ -</u>	<u>\$ 899,053</u>	<u>\$ 1,864,207</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20,248	\$ -	\$ -	\$ 320,248
權益證券	-	-	106,990	106,990
遠期外匯合約	-	171	-	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5,789	-	698,209	783,998
合計	<u>\$ 406,037</u>	<u>\$ 171</u>	<u>\$ 805,199</u>	<u>\$ 1,211,407</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99</u>	<u>\$ -</u>	<u>\$ 799</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

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05,199	\$ 951,466
本期新增(出售)	-	(3,600)
認列於(損)益	5,538	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316	(142,804)
12月31日	<u>\$ 899,053</u>	<u>\$ 805,199</u>

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公司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86,52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05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1.72~18.9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13.22~15.71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12,528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98,20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22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8.63~22.7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14.01~16.6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990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1,341	(\$ 1,341)	\$ 18,180	(\$ 18,180)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1,275	(\$ 1,275)	\$ 15,582	(\$ 15,582)

(四) 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全球疫情反覆不定，因防疫措施干擾及貨運運輸緊繃，全球供應鏈面臨不同程度的衝擊，在需求端搶補庫存下，使得原物料價格走高，本集團將持續追蹤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 (1) 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及紅外線發光二極體晶粒等，該產品部門長年持續調整製程以臻完美，目前已趨成熟。發光元件產品範圍廣泛且多樣，

亦可因應客製需求，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

(2)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涵蓋檢光二極體晶粒、檢光電晶體晶粒、光閘流體晶粒、稽納二極體晶粒等。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LED 顯示屏、LED 建築舞台燈具、LED 照明燈具、LED 車用照明等，該團隊有著深厚的技術背景與創新的研發團隊，靈活的研製實力，能夠提供客戶完整的客製化 LED 解決方案。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提供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等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總計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5,049,639	\$ 787,247	\$ 306,357	\$ -	\$ 6,143,243
部門損益	\$ 1,055,148	(\$ 109,426)	\$ 9,910	\$ 57,047	\$ 1,012,679
	109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446,496	\$ 854,651	\$ 262,415	\$ 26,484	\$ 5,590,046
部門損益	\$ 771,825	(\$ 77,376)	\$ 5,107	(\$ 79,800)	\$ 619,75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發光元件	\$ 1,491,158	\$ 1,486,955
感測元件	3,556,474	2,979,337
系統產品	777,912	845,023
封裝產品	306,357	207,698
其他	11,342	71,033
	<u>\$ 6,143,243</u>	<u>\$ 5,590,04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781,034	\$ 2,797,002	\$ 1,591,111	\$ 2,846,182
中國大陸	1,994,784	131,677	2,039,152	139,976
其他國家	<u>2,367,425</u>	<u>-</u>	<u>1,959,783</u>	<u>-</u>
	<u>\$ 6,143,243</u>	<u>\$ 2,928,679</u>	<u>\$ 5,590,046</u>	<u>\$ 2,986,15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甲客戶	\$ 1,105,200	\$ 961,963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3	\$ 1,938,777	\$ 100,048	\$ 97,055	\$ 89,190	-	1%	\$ 4,846,942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9,693,884仟元x20%=\$1,938,777仟元。
2. \$9,693,884仟元x50%=\$4,846,942仟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股(特)	\$ -	-	\$ -	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45,143	0.45%	545,143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94	235,668	2.45%	235,66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8,725	112,528	6.38%	112,52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491	18,798	15.00%	18,79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22,584	10.00%	222,584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15,025	0.00%	15,025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543	53,648	0.17%	53,648	無
東圳投資(股)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8,000	143,072	1.06%	143,072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133	80,797	不適用	80,797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7,862	61,251	不適用	61,251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150	50,098	不適用	50,09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5,267	92,290	不適用	92,290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7,290	96,668	不適用	96,66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7,819	95,140	不適用	95,140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4,275	95,145	不適用	95,145	無

註：本公司持有AXT, Inc.之股數124仟股係屬特別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集團母公司	銷貨	(\$ 324,800)	(5.54%)	45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5,015	1.19%	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085	註四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30-85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258,348	\$ 258,348	1,298,800	100%	\$ 21,286	\$ 31,198	\$ (2,751)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49,578	67,549	1,88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	5,100,000	100%	54,368	11,260	6,80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42,343	5,000,000	50%	53,494	22,533	11,267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400,000	29,800	40,000,000	100%	427,155	27,193	27,19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000	-	1,000,000	5%	13,129	(11,021)	(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	37,436	-	-	-	(555)	(1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圳投資(股)公司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6,000	-	4,000,000	20%	52,517	(11,021)	(3,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171,332	-	-	-	11,260	4,457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53,935	22,533	11,267	曾曾孫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 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17,341	(2)	\$ 317,341	\$ -	\$ -	\$ 317,341	\$ 22,533	100%	\$ 22,533	\$ 107,87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Everyung Investment Ltd.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 317,341	\$ 317,849	\$ 5,816,33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11,085	0.18%	\$ -	-	4,047	0.31%	\$ 97,055	銀行授信額 度保證	\$ -	\$ -	-	\$ -	"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4%

說明：若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216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賴 宗 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255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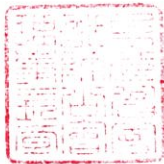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 宗 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